罪犯兰荣开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2号

　　罪犯兰荣开，男，1982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兰荣开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交清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30000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荣开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5日至2020年10月16日在武平、海南海口等地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，接受赌博投注金额累计至少9787万元。赌资累计670多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10.2分，表扬五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荣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荣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